

##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7 年 0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(校外委員至少一人)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本系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~2 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